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0〕10号

焦作市 2019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7 月 30 日，对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焦作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0.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0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7.7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5.9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06%。

二、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代编预算规模较大。
2. 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不细化，预算执行率低。
3. 部分项目三年中期规划编制不严谨，依据不科学。
4.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金额调整较大。
5. 超时限办理部门预算追加或批复预算 21787.02 万元。

6. 使用单位超收收入追加预算 8512.59 万元。

（二）财政预算执行方面

1. 市、县两级财政暂付款控制不严。

2. 市、县两级财政非税收入未入库。

3. 收入增长依赖非税收入拉高指标。

4.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滞留县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 8973.86 万元。

5.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效率低。

6.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7.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方面

1.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1964.4 万元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存量资金统筹后仍未及时使用 21875.89 万元。

3. 各部门单位管理的财政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1）各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未及时清理。

（2）各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较多。

（3）各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未完全清理。

（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过窄。
2.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3. 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充分运用。
4. 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

（五）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方面

1. 合作方出资未达到出资比例。
2. 长期滞留财政注资，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开展基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
4. 投向焦作本地的比例未达到约定。

（六）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 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方面（三公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单位无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2）部分单位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3）会议费管理不到位。

（4）培训费管理不到位。

2. 压减一般性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一般性支出控制不严。

（2）租车管理不到位。

3.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015.75 万元。

4. 预算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5. 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部分单位代理记账业务管理不规范。

（2）部分单位未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3）部分单位未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4）部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不准确、不全面。

（七）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方面

1. 部分单位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不到位。

2. 个别单位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程度不够，仍向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收取投标文件资料费。

3. 未按规定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4. 个别单位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企业承担。

5. 个别单位依托主管部门的影响力收费。

6. 个别供水单位未对部分工商业用户实行优惠水价。

7. 部分单位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不到位。

8. 部分单位超过规定标准（3%）预留涉企保证金。

9. 个别单位违规收取保证金 222 万元。

10. 部分单位未按时返还各类涉企保证金。

（八）示范区存在的问题

1. 对外借款管理不规范。
2. 国有资产租赁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并就有关事项移送至相关单位进一步查处。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财政局积极整改，组织全面清理存量资金，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